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467號

原　　告　永運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永盛

訴訟代理人　楊凱茵

被　　告　李岳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牌照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9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靠行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自備車輛與伊訂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並應繳納牌照稅、燃料稅、汽車強制保險費及稅捐等。詎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起即未依約繳付，迄今尚欠共計8萬5,987元（內含行政管理費2萬5,200元、燃料稅7,200元、ETC通行費4萬6,612元、停車費6,975元），經伊催討仍未履行，伊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並給付上開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牌照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,9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提出系爭契約、駕駛執照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燃料稅欠繳資料、ETC欠費紀錄、停車費欠費資料、催繳通訊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並給付欠款8萬5,987元，洵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，

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2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於115年9月4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並給付8萬5,987元及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合　　計	1,890元	